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460.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5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460.5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5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 110,240.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619.03 万元，净资产为 45,621.7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7,647.82 万元，净利润为 38,165.6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万伍仟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9,060.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的 5.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2,460.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的 5.3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的 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0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22,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的比例为 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股，最低价为 7.0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78,583.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2.2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22,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的比例为 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股，最低价为 7.0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78,583.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36,537,142.10	3,957,415,541.72	-5.58
营业利润	39,625,705.01	58,052,619.12	-31.74
利润总额	44,797,382.74	63,046,320.65	-2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78,229.04	45,048,409.19	-3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79,727.46	40,155,093.99	-16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8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97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920,538,506.48	4,084,955,686.29	20.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76,503,588.43	1,546,861,464.66	1.92
股 本	121,333,334.00	93,333,334.00	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9	16.57	-21.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653.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45%。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92,053.8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0.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7,650.3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92%。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受外部宏观经济影响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下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额不及上年同期。加之公司防护服和透气膜业务大幅减少，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58%。

（2）公司部分新设子公司和新项目处于建设或运营初期，员工规模及薪酬费用有一定的增长，折旧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的增加。同时受市场汇率的影响，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此外，因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发生变化，公司部分产品税务成本加重；

（3）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因所处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防护服和透气膜业务大幅减少，出现较大亏损。虽然公司已开展各项措施积极调整和转型，但短期内难以恢复。结合上述因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与专业评估机构初步沟通，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前期收购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约 2000 万元。截至目前，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同时，公司计提了相关业绩补偿，因此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非后的金额差异较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了往上下游拓展的战略规划，建设的多个产业基地尚处于建设期或业务开拓期，从而使得薪酬费用、折旧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的增加，同时叠加汇兑收益减少、部分产品税务成本加重、商誉减值等因素。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5.8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上年同期下降，且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657.06	70,584.12	-16.90
营业利润	6,616.85	30,620.14	-78.39
利润总额	6,628.32	30,719.56	-7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2.01	27,512.76	-7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4.02	19,704.99	-8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15	0.6850	-7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21.64%	下降 17.3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2,641.31	195,290.03	8.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0,288.45	154,610.82	10.14
股本	40,381.48	40,317.18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70	3.8349	9.9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 亿元，同比下降 16.90%；剔除上年度核酸检测用磁珠产品收入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2.01 万元，同比下降 74.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4.02 万元，同比下降 83.6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26 亿元，同比增长 8.8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03 亿元，同比增长 10.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52 亿元，同比增长 36.26%。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77.9%，与上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下降 78.39%、78.42%、74.84%、83.64%、74.96%，主要原因分析：

1、新药研发需求下降和多数已导入应用项目处于转化阶段

受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和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趋紧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新药研发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前期已导入应用的大多数新药项目尚处于临床研究或新药注册阶段，使得公司的核心业务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产品的销售业务在 2023 年度遇到阶段性压力。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面向关键重大需求布局产品研发规划，对标国际领导厂商建设长期竞争优势。2023 年度研发投入 1.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7%，占本年度营业收入 27.3%，高性能离子交换介质 UniGel-65Q HC、突破性微孔控制技术的硅胶色谱填料 UniSil® HP 系列和 UniSil® Revo 系列、用于血液制品纯化的新产品 UniMab Anti-A & UniMab Anti-B 等多个重点新产品在 2023 年上市销售。

3、商誉减值的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谱仪器”）的控制权，因收购赛谱仪器产生的商誉为 14,156.64 万元。

受生物医药和体外诊断市场阶段性调整影响，赛谱仪器本年度营业收入出现同比下滑。公司已采取集团内“填料+仪器”整合营销、加快新产品研发以及拓展海外市场等积极应对措施。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赛谱仪器存在减值迹象，经由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初步评估和审计，公司计提了赛谱仪器商誉减值准备约为 2,321 万元。

4、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10,475.48 万元，较上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3,950.70 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0 万元至 8,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19,012.76 万元至 19,712.76 万元，同比减少 69.11%至 71.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 万元至 4,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15,704.99 万元至 16,304.99 万元，同比减少 79.70%至 82.75%。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限相差 877.99 万元，与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限相差 175.9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各向异性导电胶膜用导电微球相关专利权及设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该协议所约定的有形资产转让与专利转让之固定部分已于 2023 年四季度履行完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损益时，应将双方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消（未来根据联营企业的资产摊销情况分期确认相应比例的收益），因未及时处理该账务对公司业绩预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810.92 万元，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2、公司实施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在本报告期摊销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该类费用在等待期内不得税前抵扣，待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时方可抵扣，可抵扣的金额为实际行权时的股权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的行权金额之间的差额。根据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文件，经与公司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决定结合公司 2023 年股票价格谨慎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金额，调增本期所得税费用，该账务处理事项分别对公司业绩预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07.63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将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重视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坚持审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943.92	49,824.80	8.27
营业利润	-10,941.75	-10,817.5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187.53	-10,561.7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5.83	-8,659.7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5.29	-7,162.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01	-1.1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	-8.28%	-10.5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1,334.69	128,544.97	-5.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826.06	97,517.08	-18.14
股 本	7,427.45	7,427.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5	13.13	-18.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943.92	49,824.80	8.27
营业利润	-10,941.75	-21,313.7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187.53	-21,057.9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5.83	-18,913.7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5.29	-20,266.0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01	-2.5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	-17.80%	-1.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1,334.69	121,464.38	-0.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826.06	94,469.11	-15.50
股 本	7,427.45	7,427.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5	12.72	-15.49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经过追溯调整前、追溯调整后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43.92 万元，同比增长 8.27%，营业利润-10,941.75 万元，比 2022 年追溯调整后营业利润减少了 124.25 万元，利润总额-19,187.53 万元，比 2022 年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减少了 8,625.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25.83 万元，比 2022 年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了 8,066.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95.29 万元，比 2022 年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了 4,733.03 万元。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公司经营稳定，公司管理层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带来的冲击，一直致力于业务开拓、产品研发和高质量完成客户的交付，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深耕主营业务，聚焦核心业务方向，依托在数据要素领域的优势，服务各行业客户需求，包括通信、ICT、快消品、汽车、金融、烟草、旅游等领域的头部客户及公共服务领域的专业客户，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 号），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于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维权诉讼事项，对诉讼赔偿金额作出了估计，本期计提了大额预计负债，最终计提金额将待年审机构审计工作完成后确定。

因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其业绩承诺方在公司参股及控股期间，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公司将应获取的补偿/赔偿金额转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因业绩承诺方目前信用风险较高，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本期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最终计提金额将待年审机构审计工作完成后确定。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预计负债及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导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7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8 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 75,399,000 股的比例为 0.24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90 元/股，最低价为 30.92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10,979.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首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90 元/股，最低价为 30.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10,979.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8 日，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9,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0 元/股，最低价格为 9.12 元/股，成交总额为 1,916,066.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 13.00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以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9,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0 元/股，最低价格为 9.12 元/股，成交总额为 1,916,066.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974.59	26,129.81	26.20
营业利润	-20,453.37	-28,600.2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0,519.87	-27,945.4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69.86	-28,773.2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67.31	-32,961.6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0	-3.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0	-24.5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0,096.17	148,141.32	-18.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2,966.84	102,841.73	-19.33
股 本（万股）	7,733.40	7,733.4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3	13.30	-19.32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6.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亏损额减少 34.8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 1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 19.33%。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在复苏调整期。报告期内，针对外部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积极进行了降本增效，压缩期间费用，并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回款，公司亏损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0.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4.8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0.11%。主要系收入增加致毛利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信用减值损失同比降低、研发人员较上年同期减少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等原因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786.29	16,920.54	164.69
营业利润	-4,318.58	-16,308.3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616.27	-16,396.7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6.17	-13,981.3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5.89	-15,579.3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10.88%	上升 6.9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92,928.02	187,874.10	2.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715.15	120,767.89	-7.50
股 本	18,764.55	18,764.5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5	6.44	-7.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在逐步好转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深入推进以“渠道建设、技术创新和员工成长”为核心内容的平台化发展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小区域大作为”策略，积极开拓市场，布局渠道建设，打造行业生态；聚焦提质增效促发展，一方面，坚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聚焦数据服务和智能装备开发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属性；另一方面，强化项目质量把关及应收账款管理，多举措、大力度追踪历史项目回款，优化项目成本及内部费用管理，持续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78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69%；实现营业利润-4,318.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1,989.7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616.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0,780.4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9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9,385.2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5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0,823.45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92,928.02 万元，较期初增长 2.6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1,715.15 万元，较期初减少 7.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5.95 元，较期初减少 7.6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64.6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